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1974 號被告鍾佳勳違反
銀行法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鍾佳勳之處分書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

清股書記官



115 上職議 1974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職議字第1974號

被 告 鍾○勳 詳如卷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因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（115年度偵字第10465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郭 友 香

